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6年度訴字第2174號

原告 祭祀公業江永盛
法定代理人 江福基
訴訟代理人 謝秉錡律師
複代理人 劉靜芬律師
受告知訴訟人 永慶不動產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春長
受告知訴訟人 美佳家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欣瀚
受告知訴訟人 林原吉

被告 黃陳麗璇
訴訟代理人 莊慶洲律師
複代理人 姜林青吟律師
被告 卓瑞華
訴訟代理人 蔡得謙律師
複代理人 蔡奕平律師
甘妮右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2月21日所為之判決，其正本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應更正補附如本裁定之附圖。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

01 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02 二、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漏未附上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土
03 地複丈成果圖，屬前揭規定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04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4 日
06 民事第七庭 法官 黃 杰
07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9 費新臺幣1,0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5 日
11 書記官 王素珍